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，完善和健全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、透明的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制定本规划的原则

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，充分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连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二、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。

三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形式

公司坚持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

1、现金分红的条件

（1）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



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公司具有足够的分红资金来源；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现金分红的比例

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结合发展阶段、资金支出安排，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，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、稳定。

（三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

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，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，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四、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

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